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044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馮子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玖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五四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零八，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馮子蓮於民國109年03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2.54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

01 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二)今查債務人居期
02 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
03 到期。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46,961元整，及前述約
04 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
05 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三)如鈞院認應
06 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
07 詢，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再請函文通知，俾
08 利聲請人及時陳報。(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09 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鈞院通
10 知，當即送呈原本核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11 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12 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
13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
14 所，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9 ◎附註：

20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2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2 庸另行聲請。